

兰州市教育局

关于调整 2023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个人获奖比例的通知

海东市教育局、海南州教育局、各县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市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、省属（管）有关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 6 部门《关于举办 2023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甘教职成〔2023〕4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兰州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，将 2023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个人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奖比例调整为参赛人数的 15%、25%、35%。

请各参赛单位、承办赛点做好政策宣传和赛事组织工作。

兰州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（兰州市教育局代章）

2023 年 3 月 2 日

